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做出。

茲載列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 2026 年 7 月 24 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 刊登的「關於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決議的公告」文件，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總會計師、董事會秘書
宋靜剛

北京，2026 年 7 月 23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長岩先生，非執行董事康鳳偉先生及李新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國強博士、陳漢文博士及王虹先生，職工董事焦蕾女士。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中国神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7月10日以电子邮件或无纸化办公系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送了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13日发送了议程、议案等会议材料，并于2026年7月23日在北京市朝阳区鼓楼外大街19号北京歌华开元大酒店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亲自出席董事5人，委托出席董事2人。独立非执行董事袁国强、陈汉文以视频接入方式参会。非执行董事康凤伟、李新华因公请假，均委托执行董事张长岩代为出席会议并投票。执行董事张长岩召集并主持会议。董事会秘书宋静刚参加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和《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提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同意叶礼德、张梦娇为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2.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于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本议案，认为本次确定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

件；本次确定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提名叶礼德、张梦娇为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叶礼德、张梦娇的个人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二）《关于设立国能内蒙古煤炭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议案》

1.批准中国神华以现金出资 10 亿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国能内蒙古煤炭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2.批准国能内蒙古煤炭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设立安排，包括公司注册资本金、注册地、经营范围、法人治理结构等。

3.授权公司总经理全权处理本次设立国能内蒙古煤炭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公司章程等）及对相关文件进行合适而必要的修改，向相关政府机关办理工商注册、产权登记等手续。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三）《关于召开中国神华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将择日另行披露。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6 年 7 月 24 日

附件

叶礼德简历

叶礼德，男，196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香港太平绅士。叶先生于1985年获英国伦敦大学国王学院法学（荣誉）学士学位。叶先生具有丰富的法律经验，是英国伦敦大学国王学院院士和香港教育大学荣誉院士。

叶先生现为香港郭叶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广东省政协委员。叶先生自2019年12月起任高鑫零售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21年3月起任香港积金易平台公司非执行董事，自2021年12月起任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21年11月起任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非执行董事。叶先生现任香港优质教育基金督导委员会委员、主席，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委员，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质素保证局委员、主席，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叶先生曾担任香港美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香港万盛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香港郭叶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香港律师会理事会员、副会长、会长，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训常设委员会委员，香港教育大学校理事会会员、副主席，香港会计师公会调查小组A召集人，香港会计师公会监管监督委员会委员，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员会委员，香港银行业复核审裁处委员，香港司法人员薪俸及服务条件常务委员会委员，香港教育统筹委员会委员，香港金融纠纷调解中心董事会主席等职务。

张梦娇简历

张梦娇，女，196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张女士于1991年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系，获会计学硕士学位。张女士具有丰富的审计、财务专业经验。

张女士自2018年6月至2019年2月任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副总会计师。自2008年8月至2018年6月任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财务部经理。自2002年12月至2008年8月任中国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

此前，张女士曾任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审计室二处副处长、处长，财务部资金处处长、稽核处处长等职务。